

附件 3

2026 年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，促进农业优势产业转型升级、集聚发展，建设一批主业突出、规模适度、技术先进、设施配套、机制完善、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，创建一批规模化生产经营、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、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产业化联合体，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

推荐申报的园区需符合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86号）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的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

申报省级联合体应符合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87号）第二章“认定标准”条件。

二、申报数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1.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各市（区）推荐上报 1 个园区，向

省、市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重点县区倾斜。往年已获批认定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县区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渭南（含韩城市）、榆林各推荐不超过 4 个，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延安、汉中、安康各推荐不超过 3 个，商洛、铜川、杨凌各推荐不超过 2 个，每个县区推荐 1 个产业化联合体。往年已获联合体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牵头或配合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由符合条件的园区填写申报书、编制申报材料（详见陕农发〔2024〕86 号附件），按照陕农发〔2024〕86 号文件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。

2.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由牵头发起组建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编写申报方案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详见陕农发〔2024〕87 号附件 1、2），按照陕农发〔2024〕87 号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。

三、补助资金建设内容

（一）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每个园区暂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编制资金使用方案，分两年谋划项目，年度编制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方案应明确补助资金对象、标准、其他资金来源及使用内容。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、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

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。

（二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每个联合体暂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0 万元编制资金使用方案，分两年谋划项目，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。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、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，农产品初加工、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，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：王思玥、乔文静，电话：029-87319975；邮箱：cyhzyyy@163.com